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年来，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公司自有资金不断增加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为更好地用活、用好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”的业务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

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、汽车电子部件、汽车电器部件、非标设备、非标刀具、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；通用机械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及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)的销售；内燃机维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：

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、汽车电子部件、汽车电器部件、非标设备、非标刀具、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；通用机械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及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)的销售；内燃机维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**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情况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、汽车电子部件、汽车电器部件、非标设备、非标刀具、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；通用机械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的销售；内燃机维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、汽车电子部件、汽车电器部件、非标设备、非标刀具、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；通用机械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的销售；内燃机维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<u>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</u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，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，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